

# 隆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隆府办函〔2017〕28号

## 隆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昌县“园保贷”信贷产品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县级相关部门：

《隆昌县“园保贷”信贷产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2017年4月11日第16届县人民政府1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隆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

办公室

# 隆昌县“园保贷”信贷产品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园保贷”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6〕208号）的要求，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园区企业发展，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结合隆昌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园保贷”为主导的融资新模式，将政府的管理优势和银行的金融资源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政银企多方共赢。由财政、园区和企业共同出资构成“园保贷”资金池来作为增信手段，共同对贷款提供保证。实施“园保贷”可以使有限的财政资金撬动更多的信贷资金，更好地支持园区经济发展，拓宽企业融资路径、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解决企业融资贵的问题。

## 二、基本情况

“园保贷”项目是一种建立政府支持、企业互助互保的园区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省级财政和县财政（园区）安排补偿金、园区企业缴纳互保金共同形成风险补偿资金，风险补偿资金专户托管于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按省级财政和县财政（园区）补偿金总额的10倍放大对园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贷款发生损失后，由风险补偿资金池予以偿付。

通过实施政府、银行和企业三方合作的“园保贷”，实现风险共担，去担保化，增强企业信用，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由

省经信委、财政厅委托四川工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创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园保贷”工作。工创公司统一管理“园保贷”风险补偿资金，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和邮储银行等 5 家银行开设专户归集和托管“园保贷”资金，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园保贷”资金池存续期间，除用于企业贷款风险损失补偿外，参与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支取或划转资金。

服务对象为园区内注册登记并缴纳税收，并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技术优势、成长性较大、信用记录良好、有融资需求但抵质押物不能满足银行传统放款条件的企业。

### 三、具体内容

#### （一）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补偿金、县财政（园区）补偿金：由省财政、县财政（园区）按 1:1 的比例筹集，首期资金各筹集 600 万元。

企业互保金：由企业每次在签订借款合同前按不低于借款合同金额的 2%/年缴纳，当贷款企业互保金余额（扣除赔付金额后）达到贷款余额 6%时，不再缴纳互保金，不足 6%补足差额部分，实行差额缴纳。

（二）资金管理。省级财政补偿金、县财政（园区）补偿金、企业互保金实行“统一管理、分散存储”，并以工创公司名义在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和工商银行等 5 家合作银行设立资金专门账户托管。省级财政补偿金、企业互保金产生的利息分别用于增加本金；县财政（园区）补偿金产生的利息由县财政（园区）按规定自行安排。

#### （三）贷款金额及期限。原则上对单个企业的单笔贷款最高

不超过 500 万元（含）流动资金贷款，特殊情况额度最高可放大至 1000 万元；贷款期限原则不超过 12 个月。

（四）贷款成本。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和工商银行等 5 家合作银行贷款利率按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确定；不得直接收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或提出其他附加条件。工创公司按不高于贷款额的 0.5% 向企业收取管理费用。

（五）抵押物。企业提供一定的抵质押物，可包括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土地、股权、票据、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其中实物资产评估值（按银行抵押率折算后）不高于贷款本金 50%。

（六）退回。风险金、互保金存续至“园保贷”信贷产品结束，且所有园保贷款收回时才能退回。

#### 四、业务流程

（一）业务宣讲。由隆昌县“园保贷”信贷产品审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注册地在园区的企业进行“园保贷”信贷产品的业务宣讲。

（二）企业入库。园区内符合基本条件并有融资意愿的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入库申请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进行资信调查，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公示。通过隆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无异议的拟贷款企业在 1 年内可向领导小组提出贷款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纳入了“‘园保贷’企业目标客户库”的企业名单报送工创公司，由工创公司进行动态管理。

（三）集体推荐。一是企业提出贷款申请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征信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解；二是企业与“园

保贷”信贷产品的合作银行进行沟通协调，由合作银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债权债务等进行审核；三是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合作银行沟通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并集体讨论决定是否提交该企业的贷款申请给领导小组审核；四是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将推荐函出具给工创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四）专家评审。工创公司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资信调查，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评议。工创公司根据专家评分情况制定融资方案，向对口银行推荐企业。

（五）审贷发放。对口银行就工创公司推荐的企业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确定贷款项目及额度，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放款。

## 五、代偿赔付流程

（一）下发逾期通知书。对于贷款逾期的企业，对口银行在贷款逾期后的3日内将向企业发出贷款逾期通知书，并抄送工创公司和领导小组。

（二）共同认定代偿。贷款本息逾期一个月尚无法收回的，对口银行牵头，工创公司和领导小组配合对企业进行催收；对口银行同时向工创公司、领导小组提交代偿申请。

（三）启动代偿程序。工创公司在收到贷款逾期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启动风险损失认定和代偿程序，并将代偿情况报省“园保贷”监督协调小组备案。

（四）互保金首先赔付。贷款本息逾期一个月尚无法收回的企业，由企业互保金先行代偿。

（五）资金池资金赔付。企业互保金代偿不足的，余下部分由对口银行、省级财政补偿金、县财政（园区）补偿金分别按照50%：25%：25%比例分担；风险补偿资金扣完为止，承担有限责任。

（六）开展追偿。在风险补偿资金代偿后，由对口银行牵头，工创公司和领导小组配合实施债务追偿程序。追偿回收的款项按原代偿比例先行偿还财政补偿金和对口银行，剩余部分偿还企业互保金。被合作银行、工创公司和领导小组列入追偿名单的企业，以及该企业投资控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将不能获得各级经信系统政策资金支持。

## 六、叫停机制

（一）贷款暂停机制。当园区贷偿金额达到风险补偿资金池的150%时，合作银行暂停园区“园保贷”新业务。

（二）银行退出机制。定期对银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工创公司对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合作银行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同意后取消合作资格。

（三）银行终止合作。开展“园保贷”业务放大倍数未到5倍的，终止合作银行与园区的合作资格。

附件：隆昌县“园保贷”信贷产品审核领导小组

附件

## 隆昌县“园保贷”信贷产品审核领导小组

- 组 长：周 勇 县委常委、总工会席主席  
梁 虹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罗尤发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晓泉 县政府办副主任、金融办副主任  
钟建明 邮储银行隆昌支行行长  
黄千有 建设银行隆昌支行行长  
曾洳宣 工商银行隆昌支行行长  
王 勇 隆昌农商银行行长  
罗红威 攀枝花银行内江分行行长
- 成 员：李 伟 县财政局局长  
曾敦友 县经信局局长  
潘 玲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钟泽峰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晓东 县国税局局长  
沈其山 县地税局局长  
王仲昆 主持县工商局工作  
舒大文 开发区园区企业发展局局长

隆昌县“园保贷”信贷产品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开发区园区企业发展局，承担县“园保贷”信贷产品审核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开发区园区企业发展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